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次年度会议的报告。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会议改在线上举行。

* [A/75/150](#)。

** 本报告迟交是由于会议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原因被推迟。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二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摘要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依照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每年召开会议。大会在第 57/20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各位主席关于这一定期会议的报告，本报告即依照该决议提交，介绍了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线举行的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二次年度会议的情况。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会议是在线上召开的，导致主席无法面对面开会。此次会议应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中有关加强与各国互动的呼吁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召开。主席们因在线会议带来的挑战而仅讨论了最紧迫的议程项目，并集中讨论了大会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包括编写条约机构体系向大会主席任命的共同召集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并向大会主席提出报告。他们会见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官员。他们与共同召集人进行了磋商，并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讨论。各位主席的决定和建议载于报告第四节。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	4
三. 讨论概要	6
A.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6
B. 其他事项：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 冠状病毒病的实质性投入	8
C. 任何其他事项	9
D.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9
四. 决定和建议	9
A. 大会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9
B. 其他事项：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 冠状病毒病的实质性投入	11
C. 任何其他事项	11
D.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12
E.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三次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地点.....	12
附件	
一.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和经修订的工作方案.....	13

一. 导言

1.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二次年度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线上举行，在万国宫第十六会议室提供同声传译服务。主席们举行了八次正式会议，其中两次是公开的，六次是非公开的。所有公开会议都可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实时收听平台上通过音频收听，也可以通过在第十六会议室的现场出席收听。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会议是在线上召开的，导致主席无法面对面开会。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1 至 5 日在纽约举行。
2. 主席会议依照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每年召开。根据各位主席在 2017 年会议上所提建议，2020 年的会议定在纽约举行。这项建议是依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在考虑到大会即将于 2020 年审查条约机构体系的情况下，为加强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之间的互动而提出的。¹
3. 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38 段中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为加快协调条约机构体系，继续加强条约机构主席在程序事项方面的作用，包括作出与工作方法和程序事项相关问题的结论，及时在所有条约机构之间推广良好做法和方法，确保各条约机构的一致性，并规范工作方法。
4. 主席年度会议是各位主席就共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交流信息、包括保持沟通和对话的平台。²
5. 各位主席举行了重点突出的讨论，特别探讨了大会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6. 以下文件是此次会议的背景文件：
 - (a)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和说明(HRI/MC/2020/1)；
 - (b) 关于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文件以及该工作组在线或远程开展的活动表和方式。

二. 会议安排

7. 各位主席举行了重点突出的讨论，特别探讨了大会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下列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出席了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则由副主席出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李燕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希拉丽·贝德马；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延斯·莫德维格；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 Can Ünver；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马尔科姆·埃文斯；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副主席 Nora Sveaass 和 Victor Zaharia；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强迫

¹ 有关各次会议的更多信息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AnnualMeeting。

² 大会在第 38/117 号决议中首次要求召开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大会在第 57/20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其定期会议的报告。

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阿亚特；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丹拉米·巴沙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雷纳托·泽尔比尼·里贝罗·莱昂；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8. 各位主席通过了经修订的会议临时议程和经修订的工作方案(见附件一)。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致开幕词。助理秘书长强调，主席会议是在高风险和大机遇的关键时刻举行的。她提到 2020 年审查是为加强该体系提出富有创造性新想法的契机。然而，她表示，冠状病毒病疫情和联合国现金流危机是条约机构关键工作的双重障碍。她说，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必须向前看，进行战略思考，共同努力寻求创造性的解决办法，使缔约国能够承担起责任，为条约机构提供执行任务的工具，即使在这些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10. 她提到了秘书长三份关于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授权的条约机构体系状况报告(A/71/118, A/73/309 和 A/74/643)，这些报告清楚地表明人权高专办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如何警惕地捍卫和支持条约机构的任务，包括在预算事项的任务。查明的一个明显差距是对条约机构的支持程度和现有供资方案的缺点，各国没有充分执行这个方案。她说，高级专员在日内瓦和纽约多次向会员国提出这一问题，并将继续这样做。她鼓励条约机构主席统一口径，共同努力消除影响有效执行其关键任务的障碍。

11. 最后，她鼓励主席利用 2020 年审议组成部分的磋商，包括与共同召集人的会议，作为向会员国传达其建议和信息的独特机会。她说，目前的危机可以转化为一个机会，支持一个强大的现代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其核心是保护权利持有人。

12. 皮德内拉·雷纳先生当选为第三十二次年度会议主席，巴沙鲁先生根据既定的轮换原则当选为副主席。

13. 即将离任的主席贝德马女士感谢所有主席在她担任主席期间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她说，这是一个非常紧张的时期，在此期间，所有主席都试图尽最大努力确保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能真正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并有效保护权利持有人。

14. 她强调了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几个领域。条约机构主席于 2019 年 6 月在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共同愿景，自那时以来，主席们一直通过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交流来促进主席的共同愿景。贝德马女士列举了她参加的各项活动，例如在她于 2019 年 10 月向第三委员会作年度介绍的间隙举行的会外活动，这项活动由日内瓦学院和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介绍了主席们对条约机构审查的看法。2020 年 4 月，她参加了日内瓦学院和哥伦比亚法学院联合举办的有关如何实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共同立场文件(A/74/256, 附件三)的非正式活动。2020 年 6 月初，她参加了大会主席启动共同召集进程的主席非正式会议，并参加了共同召集人与各国代表团组织的情况介绍会，提出了主席们的愿景。她还应各国代表团的要求举行双边会谈。

15. 她提到，自 2020 年 3 月以来，由于冠状病毒疫情，所有主席都不得不适应通过在线方式远程工作，因此，主席发起了一个集思广益小组，即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会并汇报正在举行的在线会议，以便能够收集良好做法，为主席们对未来道路的考虑提供信息。

16. 最后，她分享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立在线知识中心的经验，在该中心，他们组织了关于疫情期间妇女权利的网络研讨会。同侪学习是基于《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冠状病毒病指导方针以及信仰促进权利工具包。他们与宗教促进和平和南亚宗教和信仰自由论坛等主要民间社会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他们的重点是在国家一级执行成果和建议。她指出，这一经验可以在来自不同条约机构的与会者中推广，并将重点放在具体的贯穿各领域的人权主题上。

17. 佩德内罗斯·雷纳先生作为第三十二次主席会议的新当选主席，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领导上一年的会议，并欢迎与会者参加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他表示，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和深化近年来主席会议所具有的共事精神、决心和领导力。鉴于条约机构面临的紧迫挑战，他还指出，需要用具体行动和成果重新肯定条约机构体系在联合国的重要作用。

三. 讨论概要

A.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18. 主席与大会主席任命的共同召集人就如何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进行了讨论。

19. 佩德内拉·雷纳先生在致欢迎词时表示，主席感谢有机会与共同召集人进行交流。他强调了 2020 年审查对条约机构未来的重要性，以及主席们在 2019 年 6 月通过的愿景基础上继续参与这一进程。

20. 共同召集人在开幕词中强调了条约机构作为联合国人权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和普遍人权体系的基本支柱的作用。他们提到需要保持条约机构的强大和独立，并努力改进以建立一个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条约机构体系。

21. 共同召集人回顾，2020 年审查的任务源于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41 段，大会在该段中决定到 2020 年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并审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效力。他们指出，该决议进一步强调，这一进程将酌情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和强化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

22. 共同召集人表示，根据大会主席赋予他们的任务，他们正在纽约和日内瓦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提供了意见。他们指出，这一进程的结果将是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以便会员国酌情评估和决定加强和强化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进一步行动。

23. 共同召集人向主席简要介绍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纽约线上组织的第一次与会员国的非正式磋商，各代表团和代表团组在会上 93 次发言，并介绍了他们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民间社会

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进一步磋商的情况。他们还告知主席们,为这一进程奠定实质性基础而提交书面材料的要求,促使各国、民间社会以及条约机构和专家等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了 89 份材料。

24. 在随后的交流中,主席们就如何加强条约机构体系以加强对权利持有人的保护交换了关于优先事项、关切事项和建议的看法。他们向共同召集人提供了关于主席在 2019 年就条约机构体系的未来通过的愿景中所载建议的内容和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迄今为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步骤。他们列举了加强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更多地提供简化的报告程序和区域参与的具体例子。共同召集人还听取了两个公约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转向可预测的审查周期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提出的其他一些建议,例如用重点审查取代每隔一次的全面审查。

25. 主席们解释了有限的资源如何阻碍了其任务的执行。他们提到需要进行前瞻性的资源分配,并加强秘书处的资源,使其足以支持不断增加的工作量。还强调必须确保为条约机构的所有授权活动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包括支持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强迫失踪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此外,主席们呼吁提供资金,以建立一个数字门户,供个人交流和采取紧急行动提交、获取和跟踪相关信息。

26. 主席们与共同召集人分享了自冠状病毒病疫情开始以来在线工作的经验,列举了已经实现的远程工作的具体例子,同时强调远程工作永远不能完全取代面对面互动。主席们还指出了条约机构在线工作面临的一些挑战。他们呼吁提供更多方便用户的在线工具,并提供口译和资源,以支持条约机构成员远程工作。向共同召集人提供了需要消除的障碍的详细例子,以确保残疾人在网上工作时无障碍和合理的便利。

27. 在总结发言中,共同召集人感谢主席们的重要意见。讨论表明,虽然自通过第 68/268 号决议以来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共同召集人强调,他们致力于考虑主席们的优先事项和关注事项,并认真研究他们的建议,以期实现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并确保其能够有效保护人权的共同目标。

28. 主席们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互动,这些组织对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跟踪条约机构的工作所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是联合国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网络的一部分,该运动的一名代表谈到通过网络转播主席会议、与民间社会分享有关条约机构工作的信息以及宣传条约机构为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所做的努力的重要性。³

29. 相关决定和建议见本报告第五节。

³ 该网络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儿童权利联通组织、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国际残疾人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分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B. 其他事项：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冠状病毒病的实质性投入

30. 在“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主席们讨论了他们对冠状病毒病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对冠状病毒病的实质性投入。该讨论是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在线举行的主席非正式会议期间发起的。作为主席非正式会议的后续行动，主席们同意召开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来交换意见，并就下列问题向主席正式会议提出调查结果和建议：

(a) 因冠状病毒病在线上举行会议而对条约机构工作方式的影响；

(b) 条约机构对冠状病毒病所涉人权问题的实质性贡献。

31. 工作组与各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审查的联络人或各委员会任命的其他联络人举行了三次会议。提交给工作组的书面意见和评论、秘书处编写的议程草案和会议说明张贴在主席外联网的专页上，所有条约机构的专家都可以访问。

3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兼副主席 Nora Sveaass 女士被任命为工作组召集人，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大谷美纪子女士被任命为工作组报告员。共有 28 名成员积极参加了 2020 年 7 月 7 日、10 日和 17 日在线上举行的会议。工作组还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处长进行了互动。

33. 召集人和报告员介绍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调查结果，供主席们审议，并参考了一份讨论文件和一张自冠状病毒病危机开始以来条约机构远程开展的活动的表格。

34. 召集人和报告员强调指出，工作组试图确定挑战、障碍和良好做法，以便向第三十二次主席会议通报情况，使主席们能够进一步阐述和协调条约机构的应对措施，并一道应对开展授权活动的共同挑战和障碍。

35. 她们表示，条约机构的目标是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找到新的方式，在不可能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其任务，但明确认识到这是为了应对当前的危机，并为未来的任何紧急情况吸取教训。

36. 他们还强调，虽然条约机构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时期在线上开展了许多活动，但一些授权的活动不能远程进行，例如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访问。

37. 召集人和报告员说，分享和学习其他条约机构的经验非常有用。他们强调，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委员会间互动和共同努力应继续下去，以确保条约机构能够在这充满挑战的时期更好地履行其任务。

38. 主席们在讨论之后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远程互动。条约机构网络成员儿童权利联通组织的一名代表对封锁期间在保护儿童方面的不足之处表示关切，并强调与从事国家对话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沟通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

39. 相关决定和建议见本报告第四节。

C. 任何其他事项

40. 在“任何其他事项”议程项目下，主席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处长交换了意见。讨论的问题包括条约机构会议的前景(面对面、在线或混合模式)；在线平台的选择、可用性和成本；条约机构成员与在线会议有关的时间和费用得不到补偿。主席们还提议将条约机构成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因为专家们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充分履行任务。向主席们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便利条约机构在线工作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包括确保残疾人专家无障碍环境和提供合理便利的最新情况。

41. 最后，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向各位主席保证，人权高专办将尽其所能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并找到创造性的手段来应对条约机构面临的挑战。她继续说，办事处将在大会 2020 年条约机构体系审查的框架内，继续积极参与关于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讨论。

42. 相关决定和建议见本报告第四节。

D.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43. 各位主席一致认为，有必要每年举行一次以上的会议和互动，并通过面对面接触或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加强开展闭会期间活动。他们同意在今后几个月秘书处提议的适当时间再次远程会晤。

44. 相关决定和建议见本报告第四节。

四. 决定和建议

45. 各位主席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和建议，并委托秘书处完成报告定稿工作。

A. 大会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46. 主席们同意向 2020 年审查的共同召集人转达关于如何有效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以下优先事项、关切事项和提议：

(a) 重申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框架；

(b) 支持继续执行主席们的立场文件(附件三，[A/74/256](#))；

(c) 为了授权和加强主席们的作用，以落实 2011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主席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都柏林第二次会议成果文件的建议，即条约机构应确保委员会主席受权就工作方法和程序作出决定，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在整个条约机构体系中是普遍的，以前在每个委员会内都进行了讨论和商定，特别是关于报告和个别来文程序。这样一项措施将由所有条约机构执行，除非某个委员会随后决定不采取该措施。此外，主席们决定，主席之间需要更密切的协调，因此将更频繁地在线开会；

(d) 鼓励条约机构继续发展和调整其工作方法，以适应最近的需要和挑战；

(e)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所载的计算条约机构会议时间的方案应考虑到条约机构未来的工作，因为两个公约委员会决定采用可预测的审查日历，并确保可持续地为条约机构体系履行其任务提供充足资金(见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信)；⁴

(f) 应向所有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完成各项规定的活动，包括审查缔约国报告、个人来文、紧急行动、查询和访问、国家间来文、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通过一般性意见或建议解释条约条款的指导、落实或要求提供与执行条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要通过国家访问完成预防任务及其有关建立和运作国家预防机制的授权工作、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来访预防任务以及秘书处的相应人力资源。需要采用该供资方案来支持所有授权活动；

(g) 确保为执行公约委员会关于在八年内设立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的决定提供资源，以便在 2023 年之前审查所有提交报告或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h) 确保为执行公约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的决定提供资源，以便按照固定的审查时间表审查所有缔约国，无论是否提交报告，并将考虑以重点审查取代每隔一次的审查，这可能包括条约机构 1 名成员与秘书处 1 名成员进行实地访问，与缔约国接触；

(i) 支持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设立一个可预测的审查周期，按照固定的审查时间表审查所有缔约国，无论是否提交了报告，以及今后可能作出相同决定的任何其他委员会(见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信)；⁵

(j) 鼓励各国接受以重点审查取代每隔一次审查的选择，重点审查可能包括实地访问；

(k) 确保向条约机构提供资源，努力使简化报告程序成为定期报告的默认程序，如果相关条约机构决定初次报告采用简化报告程序，缔约国可选择退出该程序；

(l) 鼓励与该区域各国对话(见条约机构专家组 2020 年 7 月 6 日的信)；⁶

(m) 该供资方案需要一方面考虑到条约机构的共同需要，另一方面考虑到条约机构在额外任务方面的特殊性；

(n) 今后，秘书处应更现实地分配资源，以支持条约机构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包括考虑到大量收到的个人来文和在紧急行动程序下收到的请求，以及相关的大量积压；

(o) 应一次性投资建立个人通信和紧急行动的数字门户，以便各方提交、获取和跟踪相关信息，包括案件状况；

⁴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AnnualMeeting/Pages/MeetingChairpersons.aspx。

⁵ 同上。

⁶ 同上。

(p) 条约机构的预算分配和资源供应不应受波动的影响，因为条约机构处理各国履行法律义务的问题，一旦中断，就会立即产生保护缺口，并直接影响个人权利；

(q) 应按照网播项目的思路设立一个专门项目，使条约机构能够根据它们的需要，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使用数字技术；

(r) 铭记许多委员会已经在闭会期间(即在其正式的面对面会议时间之外)执行一些具体任务和规定的活动，除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在线举行会议的委员会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外，利用各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为 2020 年最后三个月和 2021 年初不能面对面举行会议的应急情况做好计划；

(s) 虽然应强调线上工作是一种补充工具，但它不能取代面对面的会议，而面对面会议是执行条约机构任务的基本要求。虽然在满足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述的在线工作所需条件方面存在共同挑战和障碍，但应继续并在条约机构以及缔约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提供下列方面的工作，以确保条约机构的持续工作具有包容性和能见度：分享和学习条约机构间活动的经验，规划即将开展的活动，包括线上平台的功能或可用性方面的实际问题，并在条约机构之间以及缔约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提供对冠状病毒病的协调对策；

(t) 根据秘书处 2019 年 12 月关于专家行政安排的说明，⁷ 居住在会议地点的专家应按正常费率的 20% 领取每日出席会议的特别生活津贴，以支付生活杂费。条约机构的专家目前正在他们的居住地在线工作，这也是他们每个人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开会的地方。除条约机构专家因在家工作需要高速互联网连接的在线平台或特定设备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等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外，这一部分的每日生活津贴应该支付和编入预算；

(u) 残疾人专家面临着具体的挑战和障碍，因为关于残疾人无障碍的规定只适用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正式面对面会议。残疾专家还需要特别协助，才能连接到残疾人无法访问和以其他方式无法访问的在线平台。这是《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合理便利问题，也符合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全系统残疾包容政策。

B. 其他事项：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冠状病毒病的实质性投入

47. 主席们同意延长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将要求主席们确认每个条约机构最多两名参与者的姓名。

C. 任何其他事项

48.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主席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致函所有会员国，向它们通报条约机构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面临的情况。由于条约机构尚未举行面对面会议，主席寻求各国的支持，以解决由于在今后三年中有更多的会议时间而造成的积压

⁷ 联合国和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手册》(2015 年 12 月)，附件二。

问题，并因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干扰，考虑将条约机构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便他们能够有效地完成全部四年任期。

49. 主席们还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致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转递给秘书长。主席们提出了向参加在线会议的专家以及残疾专家的个人助理提供财政支助的问题。

D.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50. 主席们建议他们在今后几个月内再次在线召开一次为期一天会议，评估目前与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大会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有关的情况。

E.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三次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地点

51. 各位主席重申其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作出的决定，即在 2020 年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审查之前，主席年度会议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必要时，并在其后几年为确保适当后续行动，但须经大会核准，主席年度会议也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他们重申希望继续与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等联合国高级官员以及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民间社会组织在纽约的代表加强互动。

附件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和经修订的工作方案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 4.-8. 议程项目 4.-8.将在稍后阶段讨论。
- 9.1 任何其他事项：与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实质性投入，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召集人和报告员的介绍。
- 9.2 其他任何事项。
10. 通过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建议和结论。

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2:30-2:30(非公开)

会议开幕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下午 4:00-6:00(公开)

5. 人权高专办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尔泽·布兰德·凯里斯致开幕词。
- 9.1 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召集人和报告员的介绍和交流意见。

民间社会的参与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2:30-2:3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下午 4:00-6:00(非公开)

就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审查与共同召集人举行会议。

202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2:30-2:3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下午 4:00-6:00(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民间社会的参与

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12:30-2:30(非公开)

9.2. 其他议程项目。

下午 4:00-6:00(非公开)

10. 通过第三十二次主席会议的建议和结论。

会议闭幕。
